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五學年取得學、碩士學位申請辦法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

議修訂通過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

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 凡本校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列該系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或經本系甄選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 本系接獲申請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組成甄選委員會，共同參與審查。
- 四、 審查過程以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 五、 錄取之學生可不分組別立即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指導教授。
- 六、 申請之學生，必需修完本系規定前五學期之必修專業科目並提供：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名次，並加註排名。
 - 2．推薦信兩封及讀書計畫。
 - 3．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七、 本辦法錄取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總名額的百分之五十。
- 八、 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第四學年參加本系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於第五學年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 該生若無法於第四學年（含）前取得學士學位，本系即取消該生之研究生之資格。
- 十、 獎勵措施如下：

1·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2·該生於第五學年可享有教育部一般碩士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額度兩倍之獎勵。若無法於第五學年取得碩士學位，則回歸一般碩士研究生。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